附件2

线上笔试及技能测试考试规则

**一、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全程录屏、考前环境拍摄、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考试成绩无效：

1.考试时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未打开录制设备、离开录制画面或录制画面、声音异常（无画面、模糊、中断、卡顿等）；

2.异地登录、异常IP地址登录或多设备同时登录（同一时间、同一个考生账号只能登录唯一设备进行考试）；

3.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自行关闭考试界面并重新登录等经核实不是系统原因导致的电脑重启等非必要行为；

4.考试过程中需全屏考试，离开考试页面（包括弹窗），切屏5次及以上；

5.多人入镜、替考、他人于身旁指导等；

6.考生翻阅书籍、笔记，通过手机等电子产品查询资料等夹带、旁窥、抄袭行为；

7.考生与他人交谈，接打电话、打字咨询他人等；

8.考试规定时间内考生离开摄像头监控范围（温馨提示：考试开始前，考生处理完毕个人事项）；

9.考生遮挡脸部、左顾右盼等被判定为人脸识别异常（该行为将被系统记录，并通过后台人工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异常次数超过5次系统将自动强制交卷；

10.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如佩戴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二、系统监控要求**

为保证识别效率，在考试时，考生应注意以下事项：

1.考试开始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试系统。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试系统，视为放弃考试，不得提前或延后交卷，未按时提交试卷，系统会在考试截止时自动交卷。

2.进入考试前，考生须先完成人脸验证。为避免人脸验证失败，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露出眉毛及耳朵，保证脸部轮廓、五官清晰，不可穿着带有纽扣的上衣，不可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美瞳等。（温馨提示：电脑内存放一张身份证照片，以备考试前公安系统识别不通过时采用人工核查）

3.笔试时考生不得自备草稿纸、笔等考试用具；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不得使用外接话筒、耳机等设备。

4.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全程独立参加考试，不得离开双机位拍摄范围，不得让他人进入考试空间，确保考生周围不出现除考生本人以外的任何人。

5.考生不得截屏、录屏、投屏、缩屏、锁屏、分屏，否则将导致考试自动终止；退出考试系统、接通来电、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考试系统运行的操作，均会导致考试自动终止。

6.视频录制要求聚焦清楚、画面清晰、声音真实无杂音。

7.考试过程中，考试系统将全过程记录考生操作轨迹，全过程进行监督，同时采用人脸识别、AI、公安局联网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作弊等行为，确保考试流程科学、严谨，保障考试公平公正。